

檔 號：

保存年限：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
樓

聯絡人：林紫薇

聯絡電話：02-27725333#214

電子信箱：pico@ntut.edu.tw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108310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報名相關資訊，如說明，惠請轉知並輔導所屬學生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 二、旨揭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凡高中職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持有簡章規定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名次獲獎證明或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均可報名。
- 三、旨揭招生採先繳報名費後辦理資格審查方式，欲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之學生，應於110年4月19日10:00起至110年4月21日17:00止，至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1/>，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網站）「繳費身分審查系統」完成繳費身分登錄並繳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減免；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 四、旨揭招生採學生個別報名方式辦理，欲參加學生須於110年5月6日10:00起至110年5月11日24:00止，進行繳交報名費，完成繳費後須於110年5月12日17:00前再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登錄系統」登錄基本資料及獲獎資料，並將相關資料於110年5月12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會審查；



未繳交報名費、未參加或未通過資格審查學生不得參加後續網路報名。

- 五、完成繳交報名費並通過資格審查學生須於110年5月20日10:00起至110年5月26日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就可報名之招生類別中至多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但四技二專各招生學校得限制學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並將報名資料於110年5月27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各甄審學校。
- 六、110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各組獲獎學生，均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資格報名本招生。請考生在資格審查登錄系統，步驟3填寫「競賽/證照職種(類)名稱」欄位時，特別留意「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群別作為資格審查登錄，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可修改。
- 七、「繳費身分審查系統練習版」、「資格審查登錄系統練習版」、「網路報名系統練習版」及「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練習版」，將於110年3月24日10:00起至110年4月14日17:00止提供學生練習。
- 八、請貴校輔導具有報名資格且有意參加之學生，提前備妥學歷（力）證明文件與獲獎（證照）證明文件影本，並依簡章規定時間及方式至本委員會網站完成資格審查登錄及報名等相關作業。



正本：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
副本：本會試務處